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2
第六章　图纸 11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3〕3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智能化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2.2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总占地面积315685.22平方米（约473.53亩），总建筑面积167888.69平方米。地上主要建设展厅、登录厅、餐厅、通廊、门岗、开闭所等，地下主要建设地下车库、设备机房等；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3 项目投资估算：约3200万元

2.4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含设备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备采购等内容。整个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语音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入侵报警及求助系统、视频监控、停车场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四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及出图、供应、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保修保养。

2.5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扫描件】；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括2023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打印件，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9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17时30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塔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083720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张女士

联系电话：19139737121　13523050650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2号楼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塔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0837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张女士 联系电话：19139737121　13523050650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1.1.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2号楼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1.1.6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2.2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含设备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备采购等内容。整个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语音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入侵报警及求助系统、视频监控、停车场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四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及出图、供应、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保修保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括 2023 年 7 月以来任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打印件，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提出时间：2023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响应性评审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及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提出时间：2023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媒介发布之日起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媒介发布之日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下形式任选其一 方式 1：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下简称保证金专户）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　　号： 注： （1）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 （2）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每个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应做到一项目（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本条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专户的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户。 （5）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方式 2：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申请电子保函），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zy.cn/zzhkgsyqjyz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仅需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其他版本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	开标主要程序	（1）查看投标人。 （2）保证金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标书导入。 （5）唱标 （6）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3家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期限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并由中标单位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签定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 递交时间：现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到期归还，若因承保人原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导致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保函。 （2）采用现金转账的形式的，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744895.79 元（其中：会展数字孪生管理平台应用系统定制开发最高限价含税价为 3778267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27250773.3 元 措施项目费为 374197.9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17011.87 元） 其他项目费为 30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3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 规费为 281355.2 元 增值税为 2538569.38 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金额为 27407959.34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评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收取标准按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64%计取，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况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特别说明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9	招标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10	企业资质有效期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0〕334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1〕51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10.11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相关规定：本工程项目涉及的危险分部分项工程详见本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说明附件1(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12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2）。
10.13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等相关规定。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须对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附件 1：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否☑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是☐ 否☑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是☐ 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否☑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 否☑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否☑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是☐ 否☑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否☑

（四）高处作业吊篮。	是☐ 否☑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是☐ 否☑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否☑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否☑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否☑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否☑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否☑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否☑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是☐ 否☑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否☑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否☑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是☐ 否☑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是☐ 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否☑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否☑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是☐ 否☑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是☐ 否☑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是☐ 否☑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否☑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否☑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否☑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否☑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否☑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是☐ 否☑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否☑

附件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全国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全国全域）或者河南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河南省全域）或者郑州航空港区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投标人应实地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及政府的相关规定，如土方运输、施工安排、物料供应等各种相关信息，并承担因未详细了解情况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书

（8）服务承诺

（9）其他资料

（10）施工组织设计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造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2.5.投标人负责协调所有内外部关系，相关费用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最新规定执行。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合同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资格审查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为准。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3.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标委员会（清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前，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内容进行基础数据分析与整理（即清标）。评标委员会对清标结果审议后认为有必要由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未被评委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清标不合格、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而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其澄清、说明未被评委会（清标工作小组）认可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签字盖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评标委员会结合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辅助清标(包括但不限于清单符合性检查、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计算错误检查等)，结合电子系统清标结果填写“商务标清标内容”表格(详见附件 1:商务标清标内容)，并签字确认。无法进行电子清标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需手动进行评审，填写“商务标清标内容”表格，并签字确认。 （2）评标委员会结合电子评标系统进行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标书特征码对比，清单对比等），对于不同投标人标书特征码一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详见附件 2：相关法规条文）的规定，应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由于相关资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详细性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50 分 技术标：25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5%（含）-100%（含）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不在最高投标限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5%（含）-100%（含）的，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 评标基准价=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最高投标限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0.5。 如果所有评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5%（含）-100%（含）的，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经济标评分标	1、评标报价（40 分）	（1）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5 分； （2）当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准 （50分）		投标报价得分=35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报价）/评标基准价×100×1 （3）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报价时，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在 35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 5 分； 投标报价得分=35 分+（评标基准报价-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1 （4）当评标报低于评标基准报价的 5%时，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40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100×1 注：评标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6 分）	（1）由评标委员会从所有清单项目权重最大的抽取 10 项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作为评分依据。 （2）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 （3）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85%－110%范围内（不含 85%和 110%）每项得 0.6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70%－85%范围内（含 70%和 85%）每项得 0.3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满分共计 6 分。
		3、主要材料（设备）（3 分）	（1）由评标委员会从招标人发布的主要材料表中权重最大的选取 10 项材料（设备）单价进行比较，作为评分依据。 （2）材料（设备）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材料（设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设备）单价基准值。 （3）在材料（设备）单价基准值 85%～110%范围内（不含 85%和 110%）每项得 0.3 分，在材料（设备）单价基准值 70%～85%范围

			内（含 70%和 85%）每项得 0.1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满分共计 3 分。 （4）抽项时主要材料（设备）缺项的，投标人该项材料不参与该项基准值计算，该项按 0 分计算。 注：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措施项目（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 分）	（1）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人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0.5 分。 （3）当投标人所报措施费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每低 1%在基本分 0.5 分的基础上加 0.05 分;当投标人所报措施费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0%～15%（含 15%）时，得 1 分；当投标人所报措施费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5%（不含 1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1 分的基础上扣 0.05 分，扣完为止； （4）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每高 1%时，在基本分 0.5 分的基础上扣 0.05 分；扣完为止。 （5）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4（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3 分）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 0-1 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1-2 分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2-3 分
		2、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2 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一般，对策一般合理 0-1 分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 1-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0-1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1-2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2-3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0-1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1-2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2-3 分
		5、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方案、垃圾处置方案）（3 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0-1 分 措施较有针对性、合理，基本可实施 1-2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2-3 分
		6、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2 分）	组织机构模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个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0-1 分 组织机构模式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个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1-2 分
		7、主要材料的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3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0-1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1-2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2-3 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2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 0-1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 1-2 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2 分）	一般，难以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0-1 分 详实、合理，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1-2 分

		10、合理化建议（2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0-2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得分为0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25分）	类似业绩 （8分）	1、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提供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工程类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2、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提供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工程类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标时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1）加盖甲乙双方章的业绩合同、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网页版、中标通知书。 （2）除上述证明材料外，项目经理业绩需业绩合同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3）招标人将在招标结束后查验业绩资料真伪，若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有权移交相关行业监督部门。 （4）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1、人员配备（3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1人、造价师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员1人、资料员1人）；以上人员不得兼职，人员配备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有1人次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造价师应取得注册造价师证书，需同时提供注册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其他人员应提供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任意一种材料】；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3、项目经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上述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以及人员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3年8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
		质量保证期 （2分）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电子设备质量保证期在最低要求，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运后24个月，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 2分，不足1年部分不计，评审时以投标函附录填写质量保证期为准。
		服务承诺 （8分）	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此项 0-2 分，若无该项承诺按 0 分计 2、在施工期间不间断连续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及费用承担、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此项 0-2 分，若无该项承诺按 0 分计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承诺（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电子设备质保期内以及质保期满后设备维护完善的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的详细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证明、联系人（与人员配备中负责设备维护工作人员相同）、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设备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的各项费用明细等。此项 0-2 分，若无该项承诺按 0 分计。 4、投标人承诺对当地建设发展、经济发展等做贡献，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①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2 分；②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 1 分；③无具体措施，不得分。

附件 1：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相关法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报名时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报名，或者代替其他投标人提交和领取招投标相关资料的，或者同时为两家投标人开标唱标的；

（四）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一）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第七条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6）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经济部分计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综合部分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

承包人：【　　】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智能化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一期）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迎宾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南部，东临郑州航空港站，西邻郑州国际机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3】38 号文。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图纸版本号：202307）、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备采购等，以及和其它单位的配合，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书面通知的一切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含设备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备采购等内容。整个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语音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入侵报警及求助系统、视频监控、停车场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四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及出图、供应、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保修保养，施工界面详见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注：承包人实际进场时间晚于开工通知的，应以发包人确定的实际开工日

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应自实际开工日期之日起，在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单位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对工期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适用的技术规范：本工程项目的验收按照合同图纸的说明和要求及国家和地方建设委员会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与标准执行。在所有规范和标准与图纸和技术规定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应采用较严格的规范或标准。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的鉴定，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如鉴定结果合格，鉴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

（注：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定制采用人月费用单价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有特殊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除本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依据本合同提交的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条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6 造价咨询单位：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区及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

【施工图纸、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承包人有义务对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下发开令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肆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4 日历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服从总包现场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停止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缺项：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

（2）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

（3）工程量偏差：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3 条计量原则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3 条计量原则。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电力：【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管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

水：【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管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进行报价前的现场踏勘，了解施工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装卸限制及其它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对施工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b. 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并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施工技术方面的错误或违反安全技术规程，所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c. 承包人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d.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e. 完成所有招标内容及其附属相关工程的施工图纸二次深化，节点做法等，并对上述工作的准确性负责（合同签订后的施工图纸深化等工作不涉及工程造价的变化）。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f.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g. 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h.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具等事宜，相关费用已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补偿。

i. 因承包人原因而需要重复打凿、开洞产生的修补或由于承包人错误导致的返工、返修，由承包人自行修补并承担费用。

j. 未移交发包人的工程，承包人应负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承包人负责照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若有）、发包人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的照管与保护。

k.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l.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m.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n. 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o. 承包人与其它专业施工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因未通知各交叉施工单位而造成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p. 图纸审核：承包人对自己施工专业的图纸并结合其它相关专业的图纸进行充分地审核，任何因图纸审核不细造成施工过程中与其它相关专业矛盾所带来的责任及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q. 负责本系统必需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的办理以及各种试验检验及调试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r. 提供培训课程及指导发包人的工程人员有关系统设备的操作。提交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资料，包括所需样本及供货依据。

s. 承包人保证其投标报价的报价清单已经包含了发包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的报价，且依据其报价清单的报价和发包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计算得出的合同总价款和其投标报价的总价款完全一致，不存在出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发包人不选择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确定本项目各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并有权依照发包人单方确定的各个单项价格重新确定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作为过程中付款的依据，并将发包人单方确定的各个单项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必须签到 22 日历天以上，每

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若有事不能到岗，必须向发包人或监理人请假，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作缺勤。承包人项目经理缺勤，按 5000 元/人/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须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按 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3.2 承包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管理人员范围：【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以上范围管理人员应严格与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如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人员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须承担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按 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管理人员）书面批准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

人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技术负责人 1 万/人/次，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必须签到 26 日历天以上，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若有事不能到岗，必须向发包人或监理人请假，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作缺勤。主要管理人员缺勤，承包人按 3000 元/人/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若有）、发包人分包工程已完工作成品与半成品、发包人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的照管与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金额 5%。

退还方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无息退】。

履约担保的适用：

（1）承包人拖延开工或者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延开工超过二十八（28）个日历天或

者承包人拒绝开工导致发包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全额索赔。

（2）工程质量违约适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全额索赔（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适用：工地现场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为准）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全额索赔（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4）现场连续施工违约适用：承包人务必保证连续施工，若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数与施工进度出现严重偏差，一经确认，承包人必须立即纠正，不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5）分包或转包违约适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一经确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全额索赔（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没有合同依据，擅自停工或者拒绝复工的，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7）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全额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

经发包人事先确认：

(1)发布开（停）工令；

(2)工期顺延签认；

(3)工程量额外计量；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9)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的发生，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中 6.1.4 条治安保卫中关于发包人的义务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全力配合工作，维护项目治安环境，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安全文明标准满足附件 7 广睿实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

求，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施工。承包人可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验做出适当调整和改进，但不应低于发包人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以合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

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工程变更导致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受到重大影响（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②工程量增加导致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受到重大影响；

③其它【 / 】。

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补偿经济索赔。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可以办理工期延期的情形：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执行不可抗力条款。

②因政府政策性管控（以政府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造成的暂停施工：仅考虑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补偿经济索赔（承包人应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中充分考虑扬尘管控、环境治理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的计算，发包人有权首先扣除承包人已经于进度计划中预留停工时间，超出部分予以顺延）

③其它【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时间拖延 7 天以内（不含第 7 天），承担每天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竣工时间拖延 7 天以上（含第 7 天），7 天以外的延期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拖延 14 天以内（不含第 14 天），每逾期进场或逾期开工或停工 1 天由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日 0.3‰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开工时间拖延 14 天以上（含第 14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具体单项工程委托，且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大雨且超过 1 天及以上；

（2）连续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且大于 3 天及以上；

（3）连续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且大于 3 天及以上；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级（Ihra≥1）的冰雹、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以中央气象台的天气播报为判定依据。

关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索赔管理约定：

（1）经发包人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但不补偿相关经济损失。

（2）经发包人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程实体破坏性损失的，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但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修复工作不予顺延工期。

（3）经发包人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施工的，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予以补偿，但不补偿利润，且工期不予顺延。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指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本合同第 7.5.1 条约定的情形不构成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 3 天以内（含），因暂停施工造成关键线路受影响，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超过 3 天，因暂停施工造成关键线路受影响，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利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及设备要求：【见技术要求】。

对于承包人自主购买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权随机抽查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

测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设备必须拆除，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样品约定详见技术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应等同于或优于封样的材料，不得使用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质量标准的材料，且在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同意。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对于与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品种、规格、款式、质量)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应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因工期拖延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发包人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仍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因工期拖延而造成的损失。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人原因使用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超出部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使用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超出部分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含场外临时占地租赁费、手续费、协调费等）已包含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临时设施产生二次搬迁（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划的场地转换除外），发包人补偿承包人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场地硬化、

排污设施敷设、活动板房拆装人工费（不含板房购置租赁费）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备满足完成各种材料、设备进场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所需要的必要场所。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借用有资质的外部检测机构场所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备满足完成各种材料、设备进场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所需要的必要设备。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借用有资质的外部检测机构设备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核权。

（5）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

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5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计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若因发包人原因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的变更费用申请。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7）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单价(同一项目名称、相同特征表述的工程量清单，有多项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

②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投标清单和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则按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询价计取。若采用投标时材料价或为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认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若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则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如下公式计算：

变更签证综合单价=原投标综合单价+新材料信息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材料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④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变更签证价款确认原则如下：

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价格指数按照投标截止日当月所采用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它所有不宜计量的总价类措施项目费一律不计取。

a. 在投标清单中的材料价采用承包人报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综合单价中除采用承包人报价的材料价格外，其余部分均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b. 材料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新的综合单价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 若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无相应材料信息，则按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询价计取，综合单价中除采用市场询价材料的价格外，其余部分均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⑤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　　】

（2）变更的人工材料不调差。

（3）承包人在进行完工费用确认时应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得高估冒算。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高估冒算行为，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完工费用确认核对资料进行审核，以季度累计完工费用为单位，核算审减率。审减率计算方法及核减费扣除约定同 14.2 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核减费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用以下约定：

1）对暂估价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施工技术等事宜，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的招标方案应提前 14 天报发包人审核，招标方案应包括招标方式、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清单、合同文本及其它关键信息，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正招标方案。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招标控制价，并保留招标控制价审批权。

4）暂估价项目招标范围与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工程界面原则上征求发包人意见。若承包人主导的暂估价项目招标范围与承包人实施的施工范围有重复，发包人有权按照两者中较低的价格进行结算，且不重复计算。若承包人主导的暂估价项目招标范围与承包人实施的施工范围存在遗漏，遗漏部分由承包人与暂估价项目分包人协商确定实施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变更估价的确认遗漏部分价款（注：发包人有权采用承包人报价清单及暂估价项目分包人项目清单中类似项目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暂估价项目的评标，发包人有权派一名业主代表参加评标过程。

6)暂估价项目定标后，承包人应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副本一套及电子档资料一套报发包人留存。

7）承包人在暂估价项目合同签订 7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副本一套报送发包人留存。

8）关于招标平台的约定：【 / 】。

9）相关费用的约定：

招标代理费由暂估价项目中标人承担，应综合考虑计入暂估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按照招标确认的合同价款（单价合同以合同单价为准）与承包人结算。与该暂估价项目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资金占用费、税费，承包人已综合考虑进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1）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实施人，也可以由承包人直接实施。具体执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

2）若采取招标方式确认定实施人，相关约定参照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3）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价款的确认执行变更估价原则，若暂估价项目价款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所适用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中没有的按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所在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若计划竣工时间早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实施时间，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时间晚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实施时间，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清单项及单价措施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该单价应为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被认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的范围除外）。

签约综合单价及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辅材费、水电费、材料设备采购费(含运费)、临时设施费、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合同工期内赶工费、材料设备检测费、专利费、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验收费、样品费、工程保险费、农民工工资保障费、垃圾清运费、外部协调费、施工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施工配合费由承包人结合现场需提供水电接驳、提供现有室内外垂直运输及室外脚手架条件与总包自行协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对于投标清单中不合理报价项（不平衡报价偏差率在（ 80%-115%）之外，发包人有权在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平衡不合理报价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按受影响程度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变更：参见本合同条变更估价原则

（3） 工程量清单缺项：参见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4）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遗漏、错误）：参见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5） 工程量偏差：参见本合同计量原则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7） 现场签证：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8） 费用索赔事件：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9） 零星用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合同外零星用工,零星用工单价为 150 元/工日。此单价只计算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零工适用于在设计图纸以外发生的，不能以实物量计量和定价的零星工程，需按签证流程申报签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合同 12.4 条进度款支付约定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合同 12.4 条进度款支付约定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合同 12.4 条进度款支付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详见合同 12.4 条进度款支付约定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详见合同 12.4 条进度款支付约定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另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定制开发计量以工作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审核，即上个月的 19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承包人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发包人完整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发包人予次月 10 日之前出具审核意见；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合同的工程量据实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进度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方审核签认及发包人认可后，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至发包人已审核产值金额的 80%给承包人；

单次支付限额：资金支付最低限额为【500 万元】，即固定周期内应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低于最低限额时，该固定周期内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滚动至下期直至应支付工程金额超过最低限额时，予以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日内支付至发包人已审核产值的 80%给承包人；

4）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日内支付至发包人已审核产值的 85%给承包人；

5）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初步审核完成后，报送相关政府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部门），并经政府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部门）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各类违约金后）的【97%】给承包人。

（2）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执行专款专户管理：【是】，若为是，执行如下约定：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相应的人工费部分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积极按银行相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配合完成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

工程竣工后，经实验区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3）其它款项支付约定

变更签证价款：【随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比例】；

安全文明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4）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相关约定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者承担相关费用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另行支付。承包人须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包括违约金或奖励金额（注：发票票面金额=应付金额+违约金+其他费用+奖励资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保持一致。

若本合同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则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挂表计量用量加合理损耗量，结合市场价在次月进度款中予以税前扣除；若承包人未挂电表，发包人有权按上缴水电费进行直接分摊，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若双方已审核确认应付款项且承包人已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仍应须按原计划连续施工，保证连续正常施工 90 日历天不停工。如超出 90 日历天仍未支付工程款，发包人自超出 90 日历天后开始按银行同期利息向承包人支付未付工程款部分利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毕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发包人逾期按银行同期利息向承包人支付未付结算款部分利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报验资料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包括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验收，如果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不合格，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完成竣工验收过程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站等相关部分提出的所有整改事项，整改事项经全部验收合格作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前置条件。

13.2.3 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发包人现场另有要求的，以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期限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10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实际移交之日起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

（2）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详见附件 5：结算资料接交清单）至发包人成本管理部门，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结算资料报送延迟：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未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放弃结算：本合同签约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9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可在此日期后，按照自身工作时间安排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份数约定：【一式肆份并提供一套电子档扫描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审核完成。结算争议事项解决时间不纳入审核时间。双方就争议事项无法在审核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可就无争议部分出具甩项结算审核结果，无争议部分可按合同约定付款，争议事项转入争议解决程序。

（注：若争议事项解决后导致已付金额超出应付金额，承包人同意将两者的差额部分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首先从本项目质保金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该差额部分，若以上金额不足以抵扣超付工程款，发包人及委托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超付部分

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委托管理人发出的工程款退还通知后 30 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按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退款金额的资金使用费。）

若工程结算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部门要求审计的，工程结算须报送发包人上级审计部门审核，最终以审计结果为依据付款。（说明：不涉及财政资金的结算审计指发包人所属集团的内部监管部门对合同约定工程进行的审计）

审核时间约定如下：

a.竣工结算涉及财政资金，发包人于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审，报政府审计（财政评审）；

b.竣工结算不涉及财政资金，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采用初审、复审两级审核，累计审核时间不超过 90 日历天。若两级审核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则审核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承包人应尊守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配合审计工作。

（2）协助审核：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安排工程造价管理人员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拒绝协助的，发包人可以独立进行结算工作，且不受合同约定审核期限的限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政府审计工作，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政府审计部门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应安排预算人员与政府审计部门及相关造价咨询机构对接，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 20 日（含）以上的，发包人将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3）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意见书》，该意见书应当遵循与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一致的原则出具，并送达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

（4）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时，最终结果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未经确认的审核结果不作为承包人主张权利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该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且付款必要资料齐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原则的约定：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竣工结算价= 固定综合单价*实际施工工程量+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费用。其中：合同中约定的价款调整项包括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及暂估价项目。

另：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定制开发结算价=工作量（人月）*人月费用（元/人月）；

工作量=（实际功能点数合计×功能点耗时率）×应用领域调整因子/176；竣工结算高估冒算的惩罚：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核算计算审减率。审减率在 5%及以内的，不计核减费；当审减率大于 5%时，按如下方式计取核减费：____。

审减率=（承包人报送核对资料金额-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

当 5%<审减率<=15%时，核减费=（承包人报送核对资料金额-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1.05）*5%

当审减率>15%时，核减费=（承包人报送核对资料金额-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1.15）*15%+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10%*5%

核减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一式捌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30 日历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参考质保金退还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 。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仅适用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符合约定标准但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质量瑕疵的情形，如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该类问题不受保修期的限制，如有证据证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无论是否过保修期，承包人均应参照本合同关于保修期内维修期限和免费维修等的要求进行维修，如不及时维修，应参照保修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48 小时__。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联系不上承包人，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未到场处理故障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故障造成的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如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抢修，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费用的双倍作为违约金进行支付，对此承包人放弃任何

抗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按合同约定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本合同 12.4.1 条第（5）款约定为准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但若设计变更、暂估价项目、认质认价材料或设备的价款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时整改，导致工期发生延误的可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参考本合同 7.5.1 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参考本合同 7.5.1 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天数由双方协商确认。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5个日历天内应予以正式回复。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当自收到解约通知或退场通知后十五个日历天完成退场，退场要求按本合同13.6条竣工退场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分包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出现工期延误、质量瑕疵、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2.2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立即整改已施工内容，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

16.2.2.3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或非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可不予返工的，该材料设备不予计量支付，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确认必须返工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费用损失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6.2.2.4 工程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整改，整改后评定仍不符合约定，由承包人按 2000 至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整改至符合约定，如因此逾期竣工的，按逾期竣工的相关约定执行。

16.2.2.5.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16.2.2.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撤离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2.7.承包人违反隐蔽验收规定，擅自隐蔽，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次，并且发包人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6.2.2.8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

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10万元/次，并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双倍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除，对此承包人放弃任何抗辩。

16.2.2.1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不低于5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6.2.2.11 从承包人接收现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期间，除非承包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期间现场内发生的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相邻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16.2.2.12 承包人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承包人施工行为或因承包人人员的行为而导致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妥善处理，包括对受害人的赔偿，对受损财产的赔偿等，承包人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发包人整体施工。如果发包人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政府罚款或权利人的索赔，发包人承担罚款及索赔后，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当做出赔偿。

16.2.2.13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6.2.2.1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限期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未按期整改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发包人可另行邀请第三方实施，按照第三方实施费用金额的1.2倍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16.2.2.1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2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

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成交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竞标本项目过程中提交虚假资料的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决策需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当自收到解约通知或退场通知后十五个日历天完成退场，退场要求按本合同 13.6 条竣工退场约定执行。承包人拒不退场或未及时退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20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费用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认。临时工程、文件等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5：工程结算资料明细要求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广睿实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

附件 8：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1：施工界面划分

施工界面划分

智能化单位施工范围	其他单位施工范围
1 根据项目总体计划编制施工计划； 2 对建筑物，如墙、板、梁等处总承包方为本工程预留的所有孔洞确认、检查、修改。 3 整个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语音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四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深化设计及出图、供应、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移交及保修保养直至竣工移交完成。 4 完成套管与管道之间的空隙防火材料封堵。 5 负责弱电管道、箱、底盒的结构开槽及修补工作。完成线管、线缆、盒、弱电信息箱、设备（包括电话、宽带）等施工系统。 6 提供图纸给总包机电，与其他单位协调，各系统联动的综合实施，配合总包绘制综合管线图及现场管线安装前的综合布置及优化。 7 负责弱电的末端安装（与装修配合），门禁系统及大门磁吸。确保与消防控制中心能连接。 8 配合电梯五方通话验收。 9 负责通过各弱电智能化系统的工程验收。	**总承包方负责：** 1 按图纸设计完成预埋管、预留孔洞、埋件、套管工作及完成套管与墙体或楼板孔洞之间缝隙的封堵等。以弱电智能化深化图为准。 2 提供电源点，完成弱电系统的桥架安装，绘制并优化综合管线图。 **精装修单位负责：** 1 提供弱电系统管线及设备敷设及安装的配合。 **园林景观单位：** 1 甲方指定的市政强弱电接驳口以后的埋地电力通道施工；负责景观电源总柜以后配管、穿线、电缆（含开挖、回填、砌筑、接入井子及修补） **电梯单位：** 1 轿厢内监控摄像头位（孔）的预留，电梯机房/电梯控制箱到轿厢监控配管、线缆的供应和施工。 2 提供弱电分包单位信号配合完成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与电梯间的指令传送，完成访客电梯直达指定楼层的功能。 3 提供五方通话系统线缆的规格参数，并完成轿厢至机房/电梯控制箱配管、线缆的供应和施

	工。

附件 2：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的工程内容也属承包人保修范围。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 两 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其他事项的保修期均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

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联系不上承包人，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未到场处理故障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故障造成的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如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抢修，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费用的双倍作为违约金进行支付，对此承包人放弃任何抗辩。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物业管理单位组织验收。

6.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仅适用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符合约定标准但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质量瑕疵的情形，如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该类问题不受保修期的限制，如有证据证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无论是否过保修期，承包人均应参照本合同关于保修期内维修期限和免费维修等的要求进行维修，如不及时维修，应参照保修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保修作业管理

（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人员的通讯设备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并且能够及时接听；因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赴现场抢修并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维修完毕，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第一时间恢复正常，且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

（2）在保修期内，所有相关抢修设备、器材、工具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履行保修义务时必须接受发包人和物业公司项目管理处的统一管理，服从物业公司项目管理处各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对承包人现场违规人员及不服从管理的人员驱逐退场的权利，并要求承包人整改，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的人员完成承包人的修缮任务，发生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五、保修费用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附件 4：廉洁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

乙方：【　　】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方面的相关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及时上报。

6、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乙方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200-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中直

接扣除，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4、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合同总价的1.5%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5、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7、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甲方： **乙方：**

附件 5：结算资料接交清单

结算资料接交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资料提供要求注意事项（有效性说明）	资料提供是否齐全，对不齐全的说明原因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原件资料（装箱/盒/册）位置	复印件资料（装箱/盒/册）位置	备注
1	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概况材料（总结），应包含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实施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以及结算对接部门、人员、联系方式。	由建设单位编写完成，加盖公章	A					
2	竣工结算申请报告（需注明开工、竣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项目所在地址，工程规模，施工承包范围及界定说明，说明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情况，是否有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是否验收合格，报审工程总造价及构成等）	申请报告需注明的内容一定要与提交的资料保持一致施工单位需加盖公章	A					
3	项目建议书或设计概算及目标成本批复文件及其他相关批复文件	原件、需建设单位配合提供						此条是了解前期控制总费用，与 46 条可以合并提供
4	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栏标价、材料和预分包项目暂定价）及招标答疑	原件、免招标、非招标工程需提供审查批准文件原件，建设单位配合	A					
5	投标文件（含与投标报价一致的软件版及 Excel 电子文档）	①注意施工方提供的是否和甲方存档一致	A					

		②含：包括中标人和非中标人的投标函、投标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及标价、报价表、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响应等						
6	中标通知书	必须要原件，可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A					
7	施工合同（或BT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必须提供原件	A					
8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须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	A					
9	工程开工报告（或经监理单位签字并加盖章的开工令）	注意时间上不要与合同相矛盾	A					
10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必须提供原件	A					为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表格
11	工程移交清单	必须提供	A					
1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含甲方、监理单位签字，重大结构变化还需设计单位签字）	注意灰土回填的检测报告						备查资料
13	全套与合同价预算对应的施工蓝图，包括审图资料（含电子版）	单独装订成册，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统一折叠成A4幅面297mm*210mm	A					
14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图原件须有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方签字，逐页加盖竣工图章，并填写内容，签字齐全。		A					竣工图为施工单位绘制的，须提供竣工图和施工图的差异说明（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盖章）

15	原貌地形图	计算土方时注意按原始地貌						
16	图纸会审记录（含图纸审查提出问题后的设计修改文件，须注明页数及份数）	由施工方提供，施工方提供不到位时有建设单位协助提供，注意括号内容	A					
17	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及修改图（须注明页数及明细）	①按照《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办法》要求	A					
18	工程洽谈记录（技术核定单）（须注明页数及明细）	②结算及审计时需到现场勘查，落实完成情况，留存影像资料	A					
19	施工现场签证单，须注明页数及明细）	注意时间、签字完整，时间无逻辑错误	A					
20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	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情况						
21	经评审的深基坑支护方案	需附评审的专家的资料						
22	经批准的深基坑降水施工方案	需附评审的专家的资料						
23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认价签证单及询价表（须注明页数及份数）	要求原件	A					
24	不属于认价及询价材料，而信息价上也没有的材料，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原始购货、加工协议、发票及供货联系人电话	要求原件	A					
25	施工图中已包含，但实际未施工项目清单（由建设单位工程部和监理单位列出并签字盖章确认）	必须提供，并注明项目等明细	A					后附参考表格
26	施工图中已包含、承	必须提供，并注明	A					后附参考表格

	包商也已施工，但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认为不满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项目、实际施工与图纸不符的项目（包括部位、工程量、不满意原因、拟扣减的费用等，由建设单位工程部和监理单位列出并签字盖章确认）	项目等明细						
27	获奖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		A					
28	安全文明考评资料	无考评资料的不计取考评费						
29	若施工有延期，建设单位出具的延期证明	①注意有无延期处罚	A					
		②每一次延期应提供一次调整后的网络图						
30	施工单位报审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A					
31	施工单位造价员授权委托书	原件	A					
32	提供一份纸质版的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的情况描述	必须提供，并注明项目等明细	A					后附参考表格
33	施工单位施工日志	①必须提供						备查资料
34	监理日志	①必须提供（由监理公司提供）						备查资料
35	提供项目实际施工日期，以便调整材料差价	需核实是否与施工日志的时间一致						
36	施工单位认为与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按需提供						

37	关于施工中用水用电、甲供材费用结算方式的说明	必须提供，并注明承担方，施工方承担的需提供供电供水公司的支付发票	A					需建设单位工程部签字盖章，后附参考格式
38	有无罚款证明	必须提供，建设单位提供	A					
39	合同预算书及后期订立的施工图预算书	所有室内室外及深化设计等预算书	A					
40	工程批复文件中项目名称和施工合同项目名称、图纸项目名称、竣工移交项目名称等不一致的函	①列出过程中所有出现的名称，以立项批复名称为准						
		②结尾注明本工程的位置						
41	关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而送审结算为定额计价模式，补充说明	建设单位说明；						
42	社保缴纳凭证（为本项目所交社保发票等证明文件）	有社保结算的需要，未申请的不含此项						
43	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部分的影像资料							
44	主体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45	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提供						
46	项目建设程序的有关资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建设用地报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所有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报批手续；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等	建设单位配合提供						备查资料

47	结算资料审核后进行现场勘查的记录资料	①勘查完即草签也要签字	A					为一审审核过程中现场踏勘记录，做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②根据照片等整理正式版						
		③照片等记录请签字盖章						
48	其他	可以适当增加						
49	双方确认的项目结算书，审核报告（需加盖建设单位、咨询单位公章）	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公司出具，软件版一并报送	A					
50	送审造价确认表（需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公章）	结算送审计时用，不装订	A					
51	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的）	须经建设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并签署“同意送审”意见，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证章，	A					
52	送审结算资料清单	送审时各方签字，留联系方式，按顺序清点；不用装订	A					
53	建设单位承诺书	结算送审计时用，不装订	A					
54	施工单位承诺书	结算送审计时用，不装订	A					

备注：1.以上资料可调整顺序，但“文件名称”栏内要求提供的内容不得删除，可增加子项，例如序号 1，可增加行分为 1.1\1.2…等。

2.按表格要求填写本次所报资料内容，复印件须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3.结算资料厚度最厚不超过 40㎜，图纸不装订，按规定折叠，整理方式按照公司存档要求。

4.结算资料需扫描（图纸除外），纸质版资料原件一套。

5.结算资料清单会根据审计部门要求调整及时更新，具体项目按要求执行。

6.备查资料：报送资料时暂不提供，如审核单位需查阅，请及时提供。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附件 7：广睿实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

广睿实业对公司所属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材料堆放及加工区标准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标准

4、起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标准

5、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

6、脚手架、卸料平台、模板支撑体系标准

7、施工现场消防标准

8、办公区、生活区标准

9、现场企业 CI 标准

10、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优秀做法推荐

附件 8：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签证的定义，规范关键流程，保证工程管理中各项记录的可追溯性，有效降低工程成本，为工程结算工作提供依据，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签证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设计单位应公司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单位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本办法所称“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公司）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本办法所称“现场签证”是指按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包单位和公司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第二章　分类与原则

第四条　现场签证的分类及范围

（一）现场签证分类

按工程签证内容分为经济签证和工期签证，按流程分为“正常类”签证和“特急类”签证，正常类签证要“先估价后施工”，特急类签证是指必须马上执行而且延缓实施会造成更大损失的签证。

（二）现场签证范围

1.经济签证范围：

用于工程建设的辅助项目费用，指非施工合同范围内的临时施工便道、抢修道路，以及承包单位应公司要求代做的零星小项目等；

非承包单位责任的设计变更原因造成已完工程的返工损失费，包括已完工程的施工费用和拆除、清理费用；

承包单位应公司要求代支付的费用；

施工过程中，因非施工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减、材料变化的情况。

2.工期签证范围：

因公司原因造成承包单位无法连续施工而延误工期；

因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返工而使承包单位增加作业天数；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停工或缓建的；

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的工程内容，通过相关会议确定予以签证。

工期签证办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均可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无论是承包单位主动提出变更，还是采纳监理单位或公司的建议而进行的变更，均由监理单位发出，承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

第六条　管控原则

（一）统一编码原则：设计变更审批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完工费用确认单的编码应对应合同编码，并分别按顺序编码，编码格式详见附件。

（二）一单一算原则：每个指令单（包括非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施工前应编制一份预估预算，施工完毕后编制一份完工结算。

（三）及时性原则：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和现场签证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禁止事后补办，在合同要求的时限之后逾期提交的费用确认单，项目部、管理办公室、成本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支付费用。

（四）完工确认原则：当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完工后，承包单位须将完成情况签字确认并报监理单位、公司签字确认。如属隐蔽工程，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项目部、公司共同查验确认，并留存影像资料后方可隐蔽。

（五）原件结算原则：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现场签证的结算应有齐备、有效的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六）先定后干原则：原则上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都应先估价后实施，特殊情况除外。特殊情况是指必须马上执行而且延缓实施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况，但应经公司领导书面同意且提供签证估算值。

（七）权限原则：对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应严格控制，公司相关部门必须严格在授权手册权限范围内办理各种签证（如不在权限范围之内的签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签字有效原则：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负责人签字必须与合同约定或书面人员变更资料保持一致。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项目部

（一）负责审核承包单位上报的现场签证单和技术核定单，并跟踪审批过程；

（二）对施工工艺进行把控；

（三）负责设计变更费用报批及实施；

（四）及时向成本管理部转发技术核定单资料；

（五）负责督促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上报签证及相关结算资料；

（六）负责对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现场签证的完工情况进行确认，与监理单位共同监控执行过程，对经办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保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的工作内容、工程量及图纸准确无误；对费用核算负责；

（七）及时汇总监控动态成本。

第八条　技术管理部

（一）对设计变更需求进行技术性审核；

（二）办理根据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意见进行的变更；

（三）办理由于规划、功能、立面调整等重大技术方案调整进行的变更；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转发图纸及设计变更资料；

（五）负责设计变更单的流转和管理。

第九条　成本管理部

（一）对拟发生的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核；

（二）需现场核量的签证，配合项目部现场测量；

（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实施后，负责审核项目部上报的结算和结算资料，并在“费用确认单”上签署意见，成本管理部要签署结算金额。

（四）单项变更或签证的完工费用结算金额>50 万元时需上报股东审批。

第四章　管理要求及审批流程

第十条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应能明确反映编号、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

部位或范围、变更的内容、变更前图纸号（如非整张图纸替换的变更，应将变更部位用云线标示并附图作为附件）、变更后图纸等内容。

第十一条　若某专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导致其它专业需要一同变更的，应将各专业变更、核定同时发放。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单内容应规范填写，使用标准格式（详见附件 1、2、3）。签证事由、签证内容及依据、签证事件发生日期等为必须填写的内容。所附资料应完善签名和日期，附图必须用 CAD 绘制，手绘图纸须工整，涂改无效，必要时需附现场影像资料（如隐蔽及拆改工程等）。

第十三条　完工费用确认单是针对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施工完毕后结算费用的确认，格式详见附件 4。

第十四条　项目部、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均应建立健全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台账和档案，确保编号连续，妥善保存。对签证事项的单据交付情况进行记录，交付对方单据时应要求对方签收，接收方不得拒签。台账格式不要求完全统一，但要涵盖编号、主要内容、接收时间、实施时间、所处状态、施工方提报金额和结算金额等基本内容。

第十五条　现场签证注意事项

（一）项目部在签认前须认真核对签证工程的实施时间、工作内容、发生原因等内容，明确责任单位。

（二）签证内容完成后，项目部应避免签署类似“情况属实，同意依实结算”或“工程量属实，同意依实结算”等内容，而必须实测实量后确认工程量、材料材质和规格、工日数、机械台班等。

（三）凡涉及到费用的签证在实施前项目部必须提前与成本管理人员沟通，以便进行成本控制。

（四）对土石方工程签证，不能直接签认土石方工程量，应绘制方格网图。土石方工程方格网高程应由相关单位共同测量绘制并签字确认。

（五）需要现场实测实量的签证，应由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公司项目部共同参与测量，并在签证单上签字确认。隐蔽工程若影响工程造价，又未能在竣工图中体现的，应对隐蔽工程数量进行签证。

（六）包括在预算合同价内的工作内容不得调整，如施工遇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搬运、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

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等。

（七）禁止弄虚作假，所有签证经办人员必须检查确认签证单工程内容后才能签认，现场签证原则上只允许签认内容及工程量，无成本管理人员的会签禁止直接签认工程造价。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审批流程

（一）设计变更均应做成本预估。

非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由公司变更需求部门提出需求并预估金额，由变更需求部门报送至成本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审核、业务部门主管领导审批；估算金额小于（含）50 万元的，经项目部确认、技术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审核，业务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后予以实施；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需经总经理办公室上会通过，再由总经理审批后予以实施（执行附件 1 设计变更审批单）。

设计单位提出的修改、完善图纸类设计变更，由技术管理部结合现场施工情况对设计变更的可行性进行审核，估算金额小于（含）50 万元的，经项目部确认、技术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审核，业务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后予以实施；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需经总经理办公室上会通过，再由总经理审批后予以实施（执行附件 1 设计变更审批单）。

（二）技术核定和估算金额小于（含）50 万元的现场签证，由项目部确认后报送至成本管理部审核，业务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后予以实施；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需经总经理办公室上会通过，再由总经理审批后予以实施（执行附件 2 技术核定审批单、附件 3 现场签证审批单）。

第十七条 完工费用确认流程

（一）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完工费用确认：单项完工费用小于（含）50 万元的，由项目部审核确认；项目部审核后报送至技术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由总经理审批；单项完工费用 50 万元以上的，需经总经理办公室上会通过，再由总经理审批，并上报股东审批（执行附件 4 完工费用确认单）。

（二）现场签证完工费用确认：单项完工费用小于（含）50 万元的，由项目部审核确认；项目部审核后报送至成本管理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由总经理审批；单项完工费用 50 万元以上的，需经总经理办公室上会通过，再由总经理审批，并上报股东审批（执行附件 4 完工费用确认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成本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设计变更审批单

2.技术核定审批单

3.现场签证审批单

4.完工费用确认单

5.工程签证原始记录凭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说明：1、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交易系统招标文件中下载）。

2、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投标人参照执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4、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图纸与上传的招标工程清单不一致时、投标人以招标人上传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根据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 ，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4、智能化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另附）

5、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会展数字孪生管理平台）技术要求（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辩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其中投标文件可以拆分到多个节点上传，相关节点允许空余。此项操作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承诺在偏离表中没有的项目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
编号</td><td></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5">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td></tr>
<tr><td colspan="5">其中：
规　费：（大写）_____（￥_____元）
税　金：（大写）_____（￥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_____（￥_____元）</td></tr>
<tr><td>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td><td colspan="5">大写：
小写：　　元</td></tr>
<tr><td>措施项目费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td><td colspan="5">大写：
小写：　　元</td></tr>
<tr><td>措施项目费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td><td colspan="5">大写：
小写：　　元
备注：措施项目费应包含“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5">合格</td></tr>
</table>

电子设备的质量保证	年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1、 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工期为电子标固定格式，内容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将完整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应用系统定制开发报价包含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但是应用系统定制开发报价还应编制单独《建设期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应用系统定制开发预算明细表》，作为应用系统定制开发的单价构成表，详见下表格式。**

建设期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应用系统定制开发预算明细表（含税价）

序号	名称及类别	功能点数合计（个）	工作量（人月）	人月费用（元/人月）	合价（元）	备注
一	基于统一平台或云平台的软件开发					
1	3D 可视化指挥中心平台	1345				功能点耗时率取值___； 规模调整因子取值____； 应用领域调整因子取值__；
2	物业运管平台	1415				功能点耗时率取值___； 规模调整因子取值____； 应用领域调整因子取值____；
3	移动服务平台	80				功能点耗时率取值___； 规模调整因子取值____； 应用领域调整因子取值____；
4	数据中台	515				功能点耗时率取值___； 规模调整因子取值____； 应用领域调整因子取值____；
二	合计					

说明：1、工作量=（功能点数合计×功能点耗时率）×规模调整因子×应用领域调整因子/176；

2、投标文件中需在备注栏注明功能点耗时率的取值、规模调整因子的取值、应用领域调整因子的取值。

3、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定制开发依据豫财预〔2020〕81 号及《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标准规定。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业绩合同等；技术负责人应附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任意材料、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公示至合同签订完成不变更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荣誉（如有）等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信誉查询

1、投标人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内容为企业全称、组织机构代码。

（2）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网页打印页或截图

（1）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

查询方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诚信数据→企业全称。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 、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中标后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招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人员配备驻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驻场本项目进行管理。若有人员变更投标人愿意接受招标人以及代建单位所做出的任何惩罚，包含但不限于经济处罚、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清退出场等，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方案、垃圾处置方案）

（6）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7）主要材料的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

（10）合理化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